国泰君安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君安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君安稳健添利债	
基金主代码	02239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2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泰君安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国泰君安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月6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月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月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君安稳健添利债券A	国泰君安稳健添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395	02239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赎回	是	是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后的相关公告为准。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3.2.1 前端收费

单笔申购金额(含申购费)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30%
100万元≤M<500万元	0.10%
M≥500万元	5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在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本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连续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10%
N≥30日	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连续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N≥7日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7日但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赎回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3)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除指定赎回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6)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如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的支付时间可相应顺延。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若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

(3)投资者投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投资金额不低于申购的起投金额。实际操作中,在不低于招募说明书相关约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定额定投业务的,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4)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的时间相同。

(5)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APP(国泰君安资管APP)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申购基金等,委托由基金管理人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等。定期申购业务包括:定期定额申购和定期不定额申购两种。

(6)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暂不开通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场外直销机构

(1)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381号409A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22-23层及25层

法定代表人:陶耿

联系电话:021-38676999

联系人:甘珉

网址:www.gtjazg.com

(2)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具体非直销销售机构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2)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开展费率优惠活动,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5)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6)咨询方式: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95521,公司网址:www.gtjazg.com。

(7)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自主判断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并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6日

南方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开放与部分基金之间日常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南方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QDII)		
基金主代码	01645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1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南方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月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1月9日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南方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QDII)A	南方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QDII)C	南方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QDII)I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代码	016452	016453	021000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	是	是	是

注:本基金仅开放与部分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名单如下:

1、QDII基金:南方亚洲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

2、货币基金:南方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南方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2 日常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同时交易的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人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不处于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 日常转换业务

3.1 转换费率

一、基金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4、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转换只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不收取赎回费用。

二、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确认日相同的基金之间互转时,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货币基金与QDII基金之间的转换,转换确认日以QDII基金的申购赎回确认日为基准,货币基金自确认日开始享有或不享有收益。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转换费用规则计算举例

下面以投资人进行南方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QDII)基金与南方亚洲美元收益债券(QDII)(人民币)基金之间的转换为例说明。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收取费用参照上述计算规则,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其中1年为365天)。

南方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QDII)基金费率举例如下:

	费率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A类份额	申购费	M<100万	1.20%
		100万≤M<200万	0.80%
		200万≤M<500万	0.40%
		M≥500万	每笔1000元
	赎回费	N<7天	1.50%
		N≥7天	0%
C类/I类份额	申购费	无	-
	赎回费	N<7天	1.50%
		N≥7天	0%

南方亚洲美元收益债券(QDII)基金费率举例如下:

	费率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A类份额	申购费	M<100万	0.80%
		100万≤M<500万	0.50%
		500万≤M<1000万	0.30%
		M≥1000万	每笔1000元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1年	0.10%
		1年≤N<2年	0.05%
		N≥2年	0%

南方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QDII)基金A类份额与南方亚洲美元收益债券(QDII)A类份额的转换说明如下: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纳斯达克A转亚洲美元债A	M<200万	0.00%	份额持有时间(N):N<7天:1.50%;N≥7天:0.00%;
	200万≤M<500万	0.10%	
	500万≤M<1000万	0.28%*	
	M≥1000万	0	
亚洲美元债A转纳斯达克A	M<100万	0.40%	份额持有时间(N):N<7天:1.50%;7天≤N<1年:0.10%;1年≤N<2年:0.05%;N≥2年:0%;
	100万≤M<200万	0.30%	
	200万≤M<500万	0	
	M≥500万	0	

*对于该档金额的转换,鉴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本着有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0.02%扣减(即申购补差费率为0.3%-0.02%=0.2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南方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QDII)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转换的举例说明: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纳斯达克C/I转纳斯达克A	M<100万	1.20%	0
	100万≤M<200万	0.80%	
	200万≤M<500万	0.40%	
	M≥500万	每笔1000元	
纳斯达克A转纳斯达克C/I	--	0	0

3.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以本公司为登记机构的基金。

2、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人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不处于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本基金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或申购起点限制的,则需遵相关限制,具体见相关公告或招募说明书约定。

4、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涉及基金份额、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约定。

5、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2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3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6、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7、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8、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本公司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应在实施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本公司可对投资人转换份额进行合理限额规定,如单个投资人单笔最低转换份额、转换后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持有份额等,基金管理人在不影响基金持有人实际利益的前提下,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转换份额限制,但应在实施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

9、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10、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具体以各销售机构安排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开通情况和业务规则,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与部分基金之间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和《南方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89-8899)。

3、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6日

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653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月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月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月7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A	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535	00653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	1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	1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	100.00

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转出等其它业务仍照常办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1月7日起,将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业务限额调整为100.00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基金份额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100.00元,本公司将有权拒绝。

(2)本基金取消或者调整上述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620-6608,或登录公司网站www.hsqh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6日

关于华商稳健添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稳健添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稳健添利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319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卓健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永志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卓健
任职日期	2025年01月06日
证券从业年限	5.6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6
过往从业经历	2019年5月至2021年2月,就职于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行业研究员;2021年2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行业研究员。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6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银华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银华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575,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大会"),审议本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宜,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8日起,至2025年2月11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银华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月7日,即该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采取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yh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的,应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5年1月8日起,至2025年2月11日17:00以前(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银华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基金管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及其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名称: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C2座10层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邮政编码:100738

收件人:董彦杰

联系电话:400-678-3333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愿,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在投票期间自行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如受托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的,无需提供受托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授权方式

1、纸面方式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法律法规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纸面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yh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为准。

2、电话授权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投票期间持有人可以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授权基金管理人代为投票:(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78-3333)并按提示转人工服务,客服人员核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2)基金管理人的呼叫中心也将视情况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持有人身份后,根据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上述通话过程将被录音,电话授权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不适用于机构投资者。

(四)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授权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授权的,以有效的纸面方式授权为准。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方式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方式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方式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方式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受托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受托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则视为无效授权;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只存在有效纸面方式授权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无有效纸面方式授权,但存在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的授权为准;

4、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非纸面方式进行多次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其授权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受托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受托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则视为无效授权;

5、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6、如委托人既进行了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五)授权时间的确定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六、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三)纸面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无法辨认、表决意见空白、字迹模糊不清、相互矛盾或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二)《关于银华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生效之日起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恩彤

联系电话:400-678-3333

网址:http://www.yhfund.com.cn

(二)监督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联系人:赵蓉

联系电话:010-85197506

(四)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十、重要提示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请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二)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在此期间的停复牌安排。本基金首次停牌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2025年1月6日)上午开市起至当日上午10:30止,10:30起复牌。本基金第二次停牌时间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之日(2025年2月12日)上午开市起至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上午10:30止,10:30起复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yhfund.com.cn)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咨询。

(四)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五)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6日

附件一:《关于银华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银华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银华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方案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银华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银华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银华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修改《基金合同》中涉及终止条款的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银华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方案的说明》。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办理本次银华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银华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方案的说明》,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本次修改后的《基金合同》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后即生效。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

银华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银华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分别填写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3、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无法辨认、表决意见空白、字迹模糊不清、相互矛盾或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4、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5、本表决票可从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yhfund.com.cn)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5年2月11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银华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银华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人(或本机构)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1、此授权委托书可从通过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yh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或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以上格式和内容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2、"委托人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分别填写委托人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参会和进行投票。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相应基金账户号下的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附件四:

银华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方案的说明

一、声明

(一)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华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银华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

(二)本次有权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为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银华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应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议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因此针对上述审议事项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基金合同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对《基金合同》中"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进行如下修改:

原表述:

"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此事项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拟修改为:

"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于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在《基金合同》中"第二十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之"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中"(十)临时报告"删除"25、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40个工作日、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就基金合同可能出现终止事由发布提示性公告;"

(三)在《基金合同》中"第二十一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之"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中删除"5、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

三、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可行性

(一)法律方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基金合同约定的职权;《基金合同》"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一、召开事由"约定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八十三条到第八十六条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召开形式以及其相关事宜都作了规定与说明,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流程提供了法律依据。因此,本基金《基金合同》修改的有关事项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二)技术运作方面

本次本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不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登记机构的变更,技术上可以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顺利执行。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本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因此,本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四、本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为防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将在会前尽可能与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预沟通,争取更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议案》被否决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提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如果《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可以在规定时间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法律文件修改前后的运作风险

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做好充分的内部沟通及外部沟通,避免《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后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出现相关操作风险、管理风险等运作风险。

宝盈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宝盈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QDII)	
基金主代码		01973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宝盈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宝盈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1月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月7日	
	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宝盈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QDII)A人民币	宝盈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QDII)C人民币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736	01973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自2025年1月7日起,本基金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本基金暂未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5年1月7日起,本基金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

(2)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00(免长途费),或登录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6日

关于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新增华福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5年1月6日起新增委托华福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华福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03407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03408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华福证券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27号1#楼3层、4层、5层

法定代表人:苏军良

联系人:王虹

电话:021-20655183

传真:021-20655176

客户服务电话:95547

网址:www.hfzq.com.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7

网址:www.hfzq.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六日

华夏上证科创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华夏上证科创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5年1月6日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场内简称:科创200E,扩位简称:科创200ETF基金,证券代码:588820。

截至2025年1月3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4.21%,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六日

长江鑫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长江鑫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自2024年12月23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5年1月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jzcgl.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1-166-866)咨询。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6日